控制编号： NFCC-QP-GZ-01/V1.2/0

控制状态： 受 控 ■ 非 受 控 □

公正性管理程序

V1.2/0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修订页

对本程序文件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将通知各文件浏览者。请及时更新本页。

序号	版本/修订次数	修改的页次、章、节、条、款	修改原因简述	修改人及日期（签名）	批准人及日期（签名）
1.	V1.1/0	3.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设置岗位及职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岗位描述一致。	王翠 2021.3.22	刘东华 2021.4.23
2.	V1.1/1	1.目的 4.1.2 公司及出资人经营范围对公正性的影响 4.1.5 避免自身利益的威胁 4.1.6 避免自我评审的威胁 4.1.7 避免业务外包的威胁 4.1.8 避免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5.2 公司及出资人经营范围不对认证、检测活动的公正性产生影响 5.5 公司应避免自身利益的威胁 5.6.1 避免自我评审的威胁-认证业务 5.7.1 认证业务外包 5.9 避免胁迫的威胁(1)	按照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对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风险进行分析并进行有效控制： 3.2.1 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3.2.2 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3.2.3 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3.2.4 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 系。 3.2.5 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 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王翠 2021.8.11	刘东华 2021.8.13

3.	V1.1/2	全文	1.删除与检测活动相关的内容； 2.将公正性风险纳入《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矩阵》进行管理	殷宏梅 2025.7.8	毕小文 2025.7.17
4.					
5.					
6.					
7.					
8.					
9.					

1 目的

为确保本公司从机构章程、组织架构、业务活动和人员行为等各个方面始终认证认可规范，持续保持认证的公正性。特制定本程序文件对可能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独立性因素进行分析，并进行有效控制。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认证工作及全体人员。

3 职责

3.1 总经理

- 对认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全面负责。

3.2 质量负责人

- 负责制定并落实具体公正性管理措施并监督部门全体人员的执行。
- 组织定期识别和分析由业务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3.3 部门负责人和全体人员

- 确保切实执行本公司公正性管理各项要求。

4 工作程序

4.1 影响公正性的因素识别

本公司持续识别可能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的因素，质量负责人组织定期识别和分析由业务活动和各种关系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1.1 机构公正性立场

此类威胁源于机构从上到下对公正性在工作中的重要性的理解。

4.1.2 公司及出资人经营范围对公正性的影响

此类威胁可能源于公司及出资人经营范围中含有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出资人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属于此类威胁。

4.1.3 有利于保持公正的组织结构

此类威胁源于机构的组织结构能否使密切相关的各方均能参与制定有关认证、检测制度内容和运作方面的方针和原则。

4.1.4 信息的公开性

此类威胁源于机构的信息透明度，以及能够按照公开的文件对申请者一视同仁。

4.1.5 避免自身利益的威胁

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在认证中，财务方面的自身利益是一种对公正性的威胁。

4.1.6 避免利益相关方的威胁

(1) 公司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属于此类威胁；

(2) 公司与业务委托方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属于此类威胁；

(3) 公司接受的资助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产生影响属于此类威胁；

(4) 公司认证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4.1.7 避免自我评审的威胁

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检测自己所做的工作。

(1) 如公司和其在同一法律实体下的任何部分以及在其组织控制下的任何实体：

a. 是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属于此类威胁；

b. 是过程的设计者、实施者、操作者或维护者属于此类威胁；

c. 是服务的设计者、实施者、提供者或维护者属于此类威胁；

d. 在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服务属于此类威胁；

e. 主动或被动地为其客户提供咨询属于此类威胁；

(2) 认证机构对其进行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实施相应认证类型的审查，以及与其关系构成公正性威胁的咨询机构进行的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实施相应认证类型审查属于此类威胁；

4.1.8 避免业务外包的威胁

此类威胁源于外包方可能与认证客户存在经济利益关联。

(1) 认证机构不应将管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因为这一做法将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

(2) 当签约的外包检测机构与认证客户存在经济利益关联属于此类威胁。

4.1.9 避免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查证据。

(1) 在两年内提供过产品咨询的人员从事对该产品的复核和认证决定属于此类威胁；

(2) 在两年内任职于客户方的人员从事对该产品的评价、复核和认证决定属于此类威胁。

4.1.10 避免胁迫的威胁

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如威胁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

4.2 公正性风险评价和控制

认证业务部门应分析公正性风险级别，并制定措施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对公正性构成威胁的认证风险，具体评价和措施制定方法参照《风险管理程序》。

4.3 组织实施和反馈

认证部门根据各项公正性风险的控制措施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责任人和风险评估小组应对已经实施控制措施的公正性风险进行检查，评价其是否达到控制效果。认证部质量负责人每年组织对公正性风险评审，并形成《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矩阵》、《认证公正性风险识别和评价报告》。风险发生改变或措施失效时，需按本程序重新组织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具体实施过程参照《风险管理程序》。

5 已识别公正性风险的管理要求及控制措施

5.1 公司全体员工应充分理解公正性在认证工作中的重要性

(1) 本公司总经理对认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全面负责。公司经理层应按监管部门要求参加认证认可知识培训，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

(2) 本公司制定《公正性声明》向客户承诺公司的公正性立场，并在《员工守则》及质量管理体系中贯彻公正性的立场。

(3) 本公司组织人员接受岗位培训，要求人员签署并承诺遵守《员工守则》，并强调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

5.2 公司及出资人经营范围不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产生影响

(1) 本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技术开发”仅限支持认证活动的工具开发，不进行销售；

(2) 本公司出资人“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仪器设备、标准样品和标准物质、标准化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 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 办公自动化设备（含计算机软、硬件）及本公司开发产品的销售；展览展销”，以上销售的产品不在我公司认证范围内，我公司仅从事金融科技产品的认证活动，因此不对本公司的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构成威胁；

(3) 本公司出资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空调用冷热源的生产、销售”，以上销售的产品不在我公司认证范围内，我公司仅从事金融科技产品的认证活动，因此不对本公司的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构成威胁；

(4) 本公司出资人均无认证咨询机构资质、均非产品生产企业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不对本公司的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产生影响。

5.3 公司建立有利于保持公正的组织结构

(1) 本公司与股东单位“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金认证中心”）共同设立由各利益方均衡组成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在业务运作中的公正性。

(2)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认证、检测制度的利益相关方组成，包括：获证组织代表（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组织的相关方（客户、合作机构等）、行业协会代表、行业监管部门、认证管理部门、消费者代表（获证产品、服务的用户）、合格评定专家（认证机构的专家）等，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由各利益相关方推选代表组成。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

(3)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由北京国金认证中心维护，我公司总经理为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委员。

5.4 公司公开相关认证信息

(1) 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外界发布公开文件，包括：

认证业务：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依据、认证实施规则、收费标准及用途、认证申请书、获证组织信息查询等。

(2) 对于其活动在本公司声明的运作范围内的所有申请人，本公司的服务都向其开放。不附加不恰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为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作为条件，也不以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限制条件。

(3) 如存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行为，本公司接受申请人对于受理公正性的投诉，并接受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投诉处理情况的监督，客户也可在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中表达对认证受理公正性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处理。

5.5 公司应避免自身利益的威胁

(1) 本公司应向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公正性委员会公开其财务状况,并接受其公正性监督。

(2) 本公司应确保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搞承包经济指标和认证数量承诺,也不允许任何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进行经济指标和认证数量的承包。

(3) 公司的行政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行政主管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4) 公司不为出资方提供认证服务，以规避与业务委托方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威胁；

(5) 公司如接受外部资助，不为资助方提供认证服务；

(6) 公司认证活动的营销和报价不能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不能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不能给予业务介绍费或给予咨询人员好处费；

(7) 如公司所在的组织、关联公司从事相关认证活动涉及产品开发，应严格遵守《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程序》确保不利用被认证产品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牟取利益；

(8)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名义给业务申请人或其介绍人回扣或介绍费,也不准以此种手段招来客户；

(9) 本公司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其中审查员在执行审查任务时,严格做到四不:

--- 不收受礼品、礼金；

--- 不收受有价证券和珠宝首饰；

--- 不参加企业安排的宴请；

--- 不参加企业安排的娱乐活动。

经发现公司人员有违反以上行为准则的事件或接收到来自客户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反馈和投诉，公司经调查确认后将吊销其岗位授权书，情节严重者将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取消其相关资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避免自我评审的威胁

5.6.1 认证业务：

(1) 我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4.1.6 中（1）条款涉及的公正性威胁不存在，但如若我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我公司将不对其提供认证。

(2) 本公司不能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3) 本公司要求审查人员不能以任何名义从事咨询活动。为此，本公司对审查人员可能的咨询行为作如下规定：

- 当本人或曾在组织参与了拟派审查的认证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维护等可能影响检测认证公正性的工作时，事先向本公司声明；
- 在处理对所申请认证构成障碍事项的方法上,不对申请人给出建议或提供咨询服务；
- 在与申请单位的信息交流中，可以针对审查发现解释或澄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不应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来提供说明性的建议或咨询；
- 在认证审查过程中不得向申请单位暗示，如果接受了相关机构的咨询服务，认证将会变得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
- 兼职审查员在两年内不得参加曾为其提供过咨询的企业进行认证审查活动。

(4) 如果咨询机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对公司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咨询或内部审核，则本公司不能对该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5) 本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5.7 避免业务外包、分包的威胁

5.7.1 认证业务外包：

(1) 本公司不能将认证审查业务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2) 当认证涉及的检测业务需要外包时，本公司应根据《合作机构管理办法》、《检测机构合作管理程序》，与符合要求的检测机构签署《检测机构合作协议书》，并要求检测机构：

-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社会公开与认证、检测工作相关的保密信息时，应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
- 不得为本机构参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维护等的系统或产品提供认证的检测服务；
- 不得为被检测机构提供相关认证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维护等可能影响检测认证工作公正性的咨询服务；
- 在宣传营销方式上决不宜造成申请单位对两种活动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公正性的相关联的印象。

本公司根据相关检测机构管理作业指导书，通过现场项目监督、定期质量监督和年度考核方式对检测机构工作的公正性进行监督，并积极获取客户对检测机构公正性的表现和印象。如发现以上有违公正性的严重问题，本公司将暂停合作、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恢复合作。对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合格检测机构，由经总经理批准，按约定方式终止合作协议，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

5.8 避免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1) 本公司要求综合管理部建立审查人员技术档案，掌握审查人员的工作经历。方案管理员在组建审查小组时，应调阅人员档案，确保拟任命的审查、复核或决定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参与该申请单位的有关申请认证类型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的策划、设计、开发或咨询服务，未在两年内任职于申请单位，避免因认证人员与申请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对认证公正性的损害；

(2) 本公司规定参加本次认证审查的人员不能参与认证复核或决定，以保证认证复核或决定结果的公正性。

(3) 本公司在年度内审中审查以上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审查（实施审查的人员参与了认证决定认的风险等级可直接评为最高等级）。

5.9 避免胁迫的威胁

为避免此类威胁，本公司对威胁公司认证公正性的关系进行分析，并作出如下规定：

（1）避免股东对认证活动的干预：

- 本公司应在《公正性声明》中明确任何一方不干涉公司认证项目的实施活动。

- 如股东从事与本公司认证业务相关的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的策划、设计、开发，则本公司不提供该产品、服务或管理体系的认证服务。
- 如股东从事本公司认证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则本公司不受理该单位的认证申请。

（2）本公司不应向其关联企业（如全资子公司）提供认证。

（3）本公司要求员工抵制可能来自相关关系方的一切背离质量方针的干预和压力，以公正、诚实、务实的态度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从事任何有悖于公正性的活动。

6 相关程序与记录

（1）《风险管理程序》

（2）《公正性声明》

（3）《认证/检测公正性风险识别和评价报告》

（4）《检测机构合作协议书》

（5）《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矩阵》

————————————————————